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和《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国际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上海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到上海学习和研究，特向来我校学习的优秀外国留学生设立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根据学校实际，我校接受本科预科、本科、硕士、博士等高等学历教育的 A 类奖学金和 B 类奖学金的申请对象、方式、流程及申请条件等规定特修订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期限

（一）攻读本科的优秀学生，期限为 4-5 学年（中医学、针灸推拿学等医学类专业为 5 学年，中药学、康复治疗学等非医学类专业为 4 学年）。

（二）攻读硕士的优秀学生，期限为 3 学年。

（三）攻读博士的优秀学生，期限为 3 学年。

（四）接受本科预科学习的优秀学生，期限为 1 学年。

二、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1. 申请攻读学士学位的，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25 周岁；攻读硕士学位的，须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学历，年

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攻读博士学位的，须具有硕士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2. 申请本科预科学习的，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达到我校本科录取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23 周岁。

（二）申请人的语言水平要求

申请人需达到我校各专业申请资格的语言水平要求。申请本科预科的需达到 HSK 新 3 级同等水平。

（三）申请人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奖励资助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再享受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三、奖学金内容及标准

本科预科、本科、硕士、博士等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励标准参照《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A 类奖学金内容包括：学费；提供学制期间基本住宿（双人间一张床位）和综合医疗保险费；按月发放生活费。

学生校内住宿期间，不发放住宿费；经学校同意在校外住宿的，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学生未享受学校住宿的实际月数计算和发放住宿补贴，标准为：本科生和硕士生 700 元/生/月、博士生 1000 元/生/月；如果学生在学期中提出校外住宿申请，按学生实际外住的月份发放住宿补贴。

B 类奖学金内容包括：学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接受本科预科教育的奖学金生，其奖励标准按照本科一类 A 奖标准执行。

四、奖学金的申请流程

（一）申请途径

登录“留学上海”网站（<http://study.shmec.gov.cn>），根据网站要求的申请流程完成申请。

（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2—5月。

（三）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1. 最高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单；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同时提交本人所在学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

2.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含个人自述；中文授课专业用汉语书写；英文授课专业用英语书写；1000字以上）。

3. 推荐信。

4. 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华裔为非必须材料）。

五、评审及确定

（一）上海中医药大学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奖助学金评审资料；国际教育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助学金申请的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被我校录取为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申请人（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即可获得奖学金资助来校学习。

（三）对于申请奖学金的新生，一般情况下视本校录取工作进展分批审核，经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报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奖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四）对于本科预科完成后继续攻读本科学士学位的学生，第一学年须由上海预科学院推荐，经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报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批后，将《录取通知书》《奖学金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寄给申请人本人。

六、年度评审

对各类奖学金生的年度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将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合格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生资格。评审不合格者，从下一学年起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生资格。

（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 A 类、B 类奖学金获得者，二年级将主要根据其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三年级将主要根据其第二学年中期考核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考核。

（二）攻读学士学位的 A 类、B 类奖学金获得者，该学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经评审合格者，方有资格保留下一学年奖学金。如为大班生，A、B 类奖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总评分位于本班级或本专业前 40%，且所修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 2.5。经评审合格者，方有资格保留下一学年奖学金。

（三）攻读学士学位的 A 类奖学金获得者，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8、但不低于 2.0，经评审合格，下一学年享受 B 类奖学金资格；下一学年评审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A 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可恢复 A 类奖学金资格，未达到 A 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参照 B 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参评。如为大班生，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5、但不低于 2.0，经评审合格，下一学年享受 B 类奖学金资格；下一学年评审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A 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可恢复 A 类奖学金资格，未达到 A 类奖学金评审所有条件的，参照 B 类奖学金评审条件参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2. 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规定的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3.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含水电费），或未购买综合医疗保险费的。
4.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被中止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提供奖学金。

（五）凡是出现下列情况的同学将立即被取消奖学金资格：

1. 受到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六）国际教育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学金生进行初步年度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予以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大学公示期间向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附则

本修订细则由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上中医学字〔2018〕31号）同时废止。